

被执行人：蔡（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蔡（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蔡（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陈、巫、巫、巫与被执行人蔡、蔡、蔡、陈、蔡、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湘0111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名下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坝垵社区党校路房产（权证号码：LC2007657）。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名下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

坝垆社区党校路房产（权证号码：LC200765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审 判 员 秦

审 判 员 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吴

